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2024〕65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 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铜陵学院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2月19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办公室

铜陵学院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 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各级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铜陵学院关于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素养。

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应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紧密结合，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工作格局。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机构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共同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和行政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均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等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师德

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 围绕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整体把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动态，统筹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 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责任落实、考核监督、奖励激励、责任追究等体制机制建设。

(四) 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负责对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考核。每年对全校所有教学院(部)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项督查。

(三)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师德师风建设良好氛围。

(四) 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二)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各基层党支部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在教职工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三) 分析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定期梳理和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四) 经常性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引导本单位教职工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强化底线、红线意识。

(五) 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模范事迹，引导广大教职工学习典型、争做典型，强化师德养成的示范引领。

(六) 加强师德师风日常考核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七) 及时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按学校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八)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将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首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 党委（校长）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将师德师风建设重要事项列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议题，为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二) 党委组织部：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参考。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党员及干部及时进行组织处理。

(三) 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教职工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对优秀教职工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四)人事处：负责在人才引进、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人才项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严把师德关，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加强辅导员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对辅导员招聘、培养、考核、奖惩等环节审核把关。

(六)教务处：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认定、处理教学事故，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教研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资格。

(七)科研处：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资格。

(八)工会：负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教职工身心关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部门、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师德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

(四)对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缓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瞒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抗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的。

(六) 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七) 对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 管辖范围内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

(九) 因师德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